# 11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三次會議

| 類別 | 評議案 | 編號 | 第 5 案 | 行政區 | 安南區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案名 | 擬廢止本市安南區國聖段 414(部分)、628-1、628-2(部分)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(安南區城北路 866 巷 105 弄)案 | | | | |
| 說明 | 一、依據：依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及劉建甫君 114 年 8 月 29 日申請書辦理。<br>二、案由：本案國聖段 414、628-1、628-2 地號部分土地上之現有巷道，申請人認為基地周圍之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，該現有巷道已無通行必要，亦無影響該區現有住戶之通行權益，為後續申請建築，提高土地利用價值，故提出廢道申請。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、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，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。<br>三、各階段辦理日期：<br>1. 公告：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至 114 年 11 月 13 日止 30 日。<br>2. 會勘：114 年 11 月 21 日邀集工務局、水利局、安南區區公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：<br>➢ 工務局：有側溝，廢止前原排水及通路需有完善規劃。<br>➢ 自來水公司：有自來水管線，需申請遷管。<br>➢ 電力公司：無管線，如需挖掘，請試挖 1.5 米，挖損負賠償責任。<br>➢ 水利局：經查並無本局轄管之區域排水及雨水箱涵。<br>四、異議：無。<br>五、 其他 | | | | |
| 決議 | 為使土地使用回歸都市計畫系統，改善都市機能，促進土地有效利用，經查倘一併廢止 628-2 地號上全部現有巷道，尚不影響 629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後續指定建築線之權益，爰本案併同 331-2 地號(部分)及 628-2 地號(全部)同意廢止現有巷道(示意圖如附)。 | | | | |

地籍套繪示意圖

AN02-59-8M
421
421-2
421-3
421-4
421-5
528
528-2
528-3
528-10
528-5
529
530
531
532
533
534
639
639-2
639-3
639-4
630
629
628-1
628-2
631
632
633
634
564-1
414
414-2
539-1
331-2
417-1
415-3
6.40
6.02
6.32
4.91
4.65
4.80
13.682
43.070
5M
8 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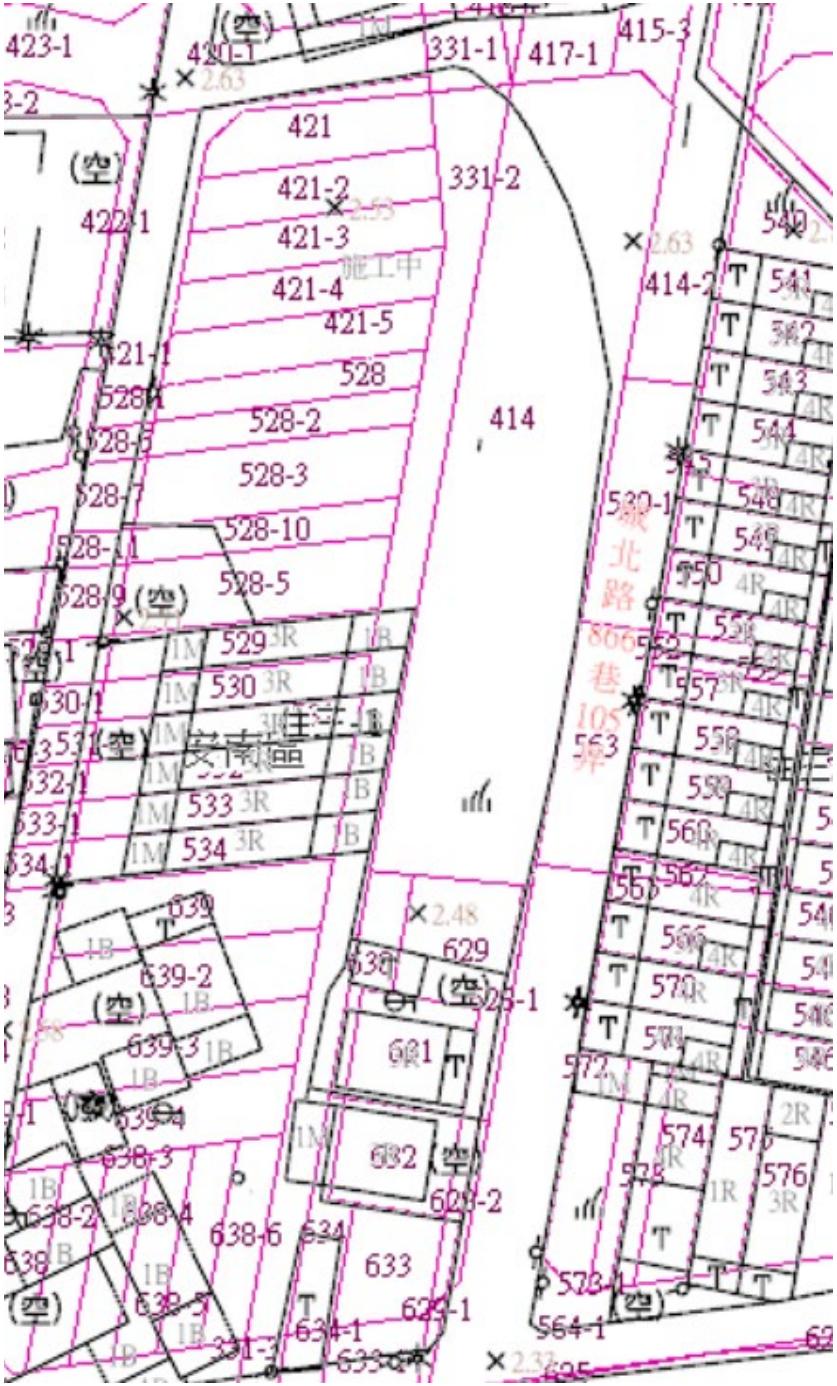
423-1
421
421-2
421-3
421-4
421-5
422-1
528
528-2
528-3
528-10
528-5
529
530
531
532
533
534
639
639-2
639-3
639-4
630
629
628-1
628-2
631
632
633
634
564-1
414
414-2
331-1
331-2
417-1
415-3
(空)
安南區
北安路
105巷